

# 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下 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的实施路径研究

▲ 王军锋 盛 钢 闫国庆 王 佳

**【摘要】**2012年“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”倡议启动，经过九年实践，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关系步入全新发展阶段。2021年2月9日，习近平主席在中国—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上讲话指出“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要坚持务实导向，扩大互惠互利的合作成果。中方愿积极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、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平台扩大自中东欧国家进口商品，继续推进宁波、沧州等地中国—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、产业园建设”，这为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指明方向，也为地方参与和推进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开辟广阔空间。

**【关键词】**中国—中东欧 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 实施路径

作者王军锋，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教授、浙江万里学院中东欧研究中心教授；盛 钢、闫国庆、王 佳，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、浙江万里学院中东欧研究中心。（浙江宁波 315100）

## 一、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下中国企业“走出去”合作提质升级

今年2月，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主持中国—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讲话强调，中国愿同中东欧国家顺应时代大势，实现更高水平的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，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中国—中东欧国家“走出去”国际合作在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下，峰会各项成果正在得到落实。从贸易往来到农业合作再到绿色发展，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在挑战中寻找机遇，在探索中创新模式，开辟出广阔的合作

空间。据《人民日报》2021年7月8日讯：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已进入提质升级的新阶段，正在迎来更加光明的前景。一是贸易往来创新高。从去年开始，来自中东欧国家订单快速增加，在日前举办的第二届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上，宁波信诺胶带有限公司总经理雷延钊介绍，今年2月，罗马尼亚南部城市皮特什蒂一家矿业经销商预订的橡胶工业皮带，是去年2月订单额的10倍以上。二是农业合作潜力大。中东欧国家有优质农业资源，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启动9年来，自中东欧国家进口农产品年均增长约9.7%。截至目前，中国已

经和中东欧国家签署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文件 95 份, 涉及 15 个国家, 已批准 14 国 132 种食品和几十种农产品输华, 许多中东欧国家农产品走进中国普通百姓家中。三是绿色发展添动能。近年来, 众多中国企业“走出去”积极参与中东欧国家能源转型, 在中东欧地区打造了良好的信誉与口碑, 一大批绿色低碳、生态环保、普惠民众的清洁能源项目正在顺利推进。2021 年以来, 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地区风电、光伏等领域累计投资超过 40 亿欧元, 中国新能源整车、锂电池、零部件生产企业在中东欧国家设厂, 融入欧洲新能源汽车产业链, 为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增添绿色动能。四是数字经济和跨境电商发挥巨大推动作用。中国海关数据显示, 2020 年,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额首次突破千亿美元, 同比增长 8.4%。今年前 4 个月, 中国—中东欧双边贸易总额为 407.1 亿美元, 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47.9%。中国—中东欧国家贸易综合指数为 273.80 点, 同比上涨 28.6%, 中国对中东欧国家进出口贸易持续稳定增长。

## 二、塑造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下中国企业“走出去”浙江模式

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下浙江企业为何要“走出去”。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指出: “世界多极化趋势没有根本改变, 经济全球化展现出新的韧性, 维护多边主义、加强沟通协作的呼声更加强烈。”当前, 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共振, 全球经济遭遇前所未有的冲击, 人类社会发生深刻复杂变化。尽管某些国家奉行单边主义、保护主义, 给全球经济复苏增加不确定性, 但世界多极化、经济全球化潮流不可逆转。在动荡变革的世界中, 全球经济合作展现强大韧性给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增强原动力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 经过 9 年发展,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下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取得很大成效。一是着力增强中欧班列设施保障能力, 积极推动中欧班列提升枢纽集结能力。二是始终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企业主体”原则, 遵循市场规律和竞争规则, 提升企业“走出去”对接中东欧市场化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三是着力增强企业“走出去”对接中东欧国际合作持续发展动力, 积极推动浙江“运贸一体化”不断完善质量效益。四是始终秉持丝路精神, 通过政策沟通、设施联通、贸易畅通、资金融通、民

心相通, 坚持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对接中东欧国际合作共商共建共享原则。五是坚持“拉手”、坚持“拆墙”, 并以许多“成功实践和精彩现实”不断完善“走出去”方案, 留下落实行动印记, 将一个个“不确定性”问号逐渐拉直, 以全新姿态构建“浙江模式”。据报载, 2020 年浙江省与中东欧国家贸易额首次破千亿, 占全国比重达 14.7%。截至 2020 年底, 浙江省与中东欧国家“走出去”“引进来”双向投资分别占全国的 30.6% 和 26.2%。浙江作为“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重要门户, 围绕今年 2 月 9 日召开的中国—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精神,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及浙江元素时, 特别提到宁波的做法, 给中国企业“走出去”提供了更多内涵、使命和动力。

## 三、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堵点和难点

(一) 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下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平台能级有待提升

在全球枢纽竞争日趋激烈条件下, 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与国际国内“双循环”需求仍存在较大差距, 如目前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仍沿袭单向交流机制, 采取单边开放优惠政策, 缺乏双向合作共建机制, 制度和规则对接不充分, 经贸合作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, “走出去”政策亟需突破。

(二) 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下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经贸合作模式亟需创新

浙江企业在资本走向、环境构建、码头建设、航线开辟、物流服务等方面战略合作有待进一步加强, 存在港口集疏运结构不完善、公铁不平衡、江海不平衡、海空不平衡、高端航运枢纽资源不平衡等问题, “走出去”经贸合作模式还没有得到充分整合和集成, 贸易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, 需要进一步完善与调整。

(三) 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下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同质化现象严重, 难以形成区域战略整体

由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技术、人才差异性表现与传统经济规模、自我认同等原因, 导致全省未能形成一个完整的贸易主战场; 在秉持和平合作、开放包容、互学互鉴、互利共赢理念, 从创新、协调、开放、绿色、共享战略高度, 推动浙江企业与中东欧国家的有效对接还做得不够; 在做好互通根系、经贸血脉、产业经络、平台引擎、人文灵魂“五大提升”方面, 也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#### 四、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的实施路径

##### (一) 政策沟通提升“走出去”互通“根系”

做好顶层设计，是进行精准施策的前提，谋划安排好“17+1”合作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向全社会释放出发展的明确信号。完善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下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各项政策，梳理、分解合作各阶段工作重点，明确各自职责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、特点、需求及可能，维护经济金融稳定，确保产业链、供应链畅通，为企业“走出去”创造条件和机遇。

##### (二) 设施联通提升“走出去”经贸“血脉”

加强优势产业合作，浙江企业门类齐全、市场规模巨大，率先控制疫情、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，有力拉动国际贸易复苏。2020年，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30%。把浙江优势产能同中东欧国家发展需求、关键技术、“走出去”市场模式三者结合起来，主动对接中东欧优质产业及科技创新资源，发挥制度创新优势，积极嵌入我国创新网络体系。充分借助中东欧投资协定，整合中东欧企业主体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、专业机构等，积极参与贸易和投资领域多边合作，推动中东欧国家创新成果在浙江实现规模化、智能化、现代化生产，积极打造一流中东欧国家跨境产业合作示范区。

##### (三) 贸易畅通提升“走出去”产业“经络”

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下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争取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促进我国与中东欧国家在商品、资金、技术、服务和人员等方面实现自由流动，积极发挥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地方省州长联合会机制作用及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平台作用，扩大中东欧国家商品进口，提高浙江企业和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。

##### (四) 资金融通提升“走出去”平台“引擎”

系统梳理和完善“17+1”合作制度和政策，积极争取国家对合作中心枢纽建设给予先行先试的相关政策，争取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、税收优惠、金融支持、人才引进等政策有新的突破。积极推动与中东欧国家地方友好交往，努力打造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地方合作新亮点，加快推进浙江与中东欧国家在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区块链、数字金融、云网融合、网络安全、数据治理等方面的经贸合作产业园建设，重点在航运物流、跨境电子商务、金融服务、产能对接、制造业创新、教育人文交流等六大重点领域提供资金融通服务，实现中央和地方“双轮驱动”，成为贸易畅通“政策高地”。

##### (五) 民心相通提升“走出去”人文“灵魂”

习近平主席指出“世界历史发展告诉我们，人类文明进步历程从来没有平坦大道可走。”身处挑战和希望并存时代，浙江企业“走出去”必须秉持民心相通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。顺应生产力发展客观要求，把握变革机遇，合作应对挑战，利用网上平台开展教育、科技、文化等方面交流，提升友好城市合作水平，形成浙江与中东欧国家友好城市常态化机制，引导友好城市文化和人员交流朝着更加开放、包容、普惠、平衡、共赢方向发展。加强健康丝绸之路、绿色丝绸之路、数字丝绸之路建设，有力支持全球抗疫合作，有力促进后疫情时代低碳、包容性经济增长，推动浙江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在更大范围、更大空间、实现更快发展。

注：本文系宁波市“一带一路”协同创新中心（批准号HS2021XTT-03）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“OFDI二元边际扩张对民营企业出口贸易品技术含量的影响研究”（批准号71903181）的研究成果。